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本号镇黎跃村基层组织活动场所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为 118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 1 栋地上 3 层组织活动场所楼，总建筑面积 502.06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64.7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1.40 米，采用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本项目室外场地已硬化，在原硬化场地用油漆划线设置 4 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尺寸为 5 米*2.5 米。

3、预算金额为：141.71 万元，报价不能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二、商务要求

1、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经理 1 名：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其他人员配置：

技术负责人 1 名：须具备结构专业中级以上工程师职称，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及资料员各 1 名。（资料员可兼任）。

2、工期：150 日历天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余款按进度支付或以合同约定为准。



4、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5、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将最终报价的标价工程量清单提供给采购人且作为采购合同附件。